

元大人壽

# 享有心

## 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商品名稱：元大人壽享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JR)  
商品文號：107年9月28日元壽字第1070002602號函備查、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年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及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  
※本商品為附約型態，購買時需另搭配主約。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附約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但續保者，自續保日起發生之疾病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JR

### H 商品特色

#### 實支實付與住院日額，二者合一超有利

◆提供住院日額給付及住院雜費與手術醫療實支實付，投保一張商品兩者保障兼具，全方位醫療保障無死角。

#### 住院醫療與外科手術，雙重保障真超值

◆住院實支實付保障可涵蓋病房費等差額，且住院天數超過60日，給付限額提高為兩倍，住院安心免煩惱。  
◆手術保障涵蓋門診與住院外科手術，且不分手術項目固定額度，提供高額實支實付的保障。

### H 投保案例

40歲元先生投保「元大人壽享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計劃二，兩年後因甲狀腺腫瘤入院進行切除手術，以健保身分住院5天，並自費以達文西機器輔助手術，另在住院前1週與出院後30天分別1次與2次門診，其本次自付醫療費用金額與保險理賠金如下：

#### ■ 住院收據費用明細表之自付金額

費用項目	自付金額
住院醫療費	3,500元
病房費差額(5,000元/日)	25,000元
材料與處置費	170,000元
手術費	20,000元
證書費	200元
住院前門診自負掛號費用	500元
住院後門診自負掛號費用	1,000元

自付金額合計 **220,200元**

#### ■ 理賠金額

單位：新臺幣

實支實付部分	金額	日額給付部分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198,700元	住院日額保險金
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	20,000元	(1,000元/日)
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	1,500元	1,000X5日=
<b>220,200元</b>		<b>5,000元</b>

本次保險理賠金共 **225,200元**

※以上範例為假設情形，實際理賠時仍以符合契約條款規定為準。

1/2

## H 給付內容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外科手術治療時，元大人壽按其投保計劃內容，依照本附約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

### ■ 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住院診療時，元大人壽依「住院給付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但同一次住院「住院日額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365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精神疾病住院診療者，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給付日數以90日為限。

### ■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外科手術治療時，元大人壽依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每次住院給付金額不得超過保單條款附表一「各項保險金給付限額表」所載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

1.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5.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2.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6.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3.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7.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4.醫師指示用藥	8.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超過60日時，其「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提高為原限額之二倍。

### ■ 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外科手術診療，且該手術為保單條款附表二手術項目表中之項目時，元大人壽依手術費核付「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但以不超過保單條款附表一「各項保險金給付限額表」所載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期間或門診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且各項「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不得超過保單條款附表一「各項保險金給付限額表」所載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各項「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合併計算。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保單條款附表二所載手術項目內時，由元大人壽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

### ■ 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元大人壽依入院治療7日內或出院後30日內門診費核付「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但每次住院入院前7日門診給付總金額不得超過保單條款附表一「各項保險金給付限額表」所載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每次住院入院前門診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每次住院出院後30日門診給付總金額不得超過保單條款附表一「各項保險金給付限額表」所載其投保計劃別所列之「每次住院出院後門診費用保險金給付限額」。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或門診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或門診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元大人壽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65%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費用保險金」，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 H 各項保險金給付限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限額/計劃別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四	計劃五	計劃六
每日住院日額保險金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150,000	200,000	250,000	300,000	350,000	400,000
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	150,000	200,000	250,000	300,000	350,000	400,000
每次住院入院前門診費用保險金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2,000
每次住院/出院後門診費用保險金	3,000	3,000	3,000	6,000	6,000	6,000

## H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男性					
保險年齡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四	計劃五	計劃六	
0-14	2,081	3,308	4,329	5,429	6,656	7,981	
15-24	2,374	3,331	4,358	5,467	6,729	8,063	
25-34	2,719	3,816	4,991	6,261	7,693	9,219	
35-44	5,549	8,303	11,192	14,243	17,603	21,132	
45-54	7,674	11,503	15,518	19,756	24,427	29,282	
55-64	11,884	17,175	22,785	28,778	35,517	42,567	
65-74	17,143	24,735	32,790	37,837	51,071	61,208	
75-84	31,636	46,983	63,119	73,570	98,770	118,392	

## H 投保規則摘要

1.承保計劃：共分計劃一到計劃六，六種計劃別。

單位：新臺幣/元

計劃別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四	計劃五	計劃六
每日住院保險金	500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承保年齡：

主被保險人(含配偶)0歲至65歲，續保最高至84歲。  
如為子女附約，承保年齡0歲-20歲，續保最高至23歲。

3.承保限制：

(1)同一被保險人在元大人壽僅得投保一份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附約。  
(2)傷害險拒保者不予承保。

4.可附加主約：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5.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銷售當時之投保規則或請洽銷售人員辦理，元大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 女性

保險年齡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計劃四	計劃五	計劃六
0-14	1,982	2,911	3,872	4,871	5,952	7,053
15-24	2,202	2,913	3,910	4,903	5,979	7,133
25-34	4,515	6,468	8,500	10,626	12,956	15,334
35-44	4,839	7,006	9,256	11,604	14,153	16,754
45-54	6,407	9,171	12,048	15,058	18,339	21,692
55-64	8,963	12,442	16,093	19,943	24,189	28,555
65-74	12,121	17,047	22,198	27,611	33,522	39,650
75-84	24,112	35,220	46,733	58,721	71,613	84,689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x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x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x0.088

## H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詳細情形請參照保單條款，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1.本商品為一年期保證續保商品(非保證費率)，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2.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元大人壽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6.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www.yuantalife.com.tw供大眾查閱下載。

7.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享有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8.9%，最低6.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8.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9.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此外，消費者仍需注意保險公司之信用風險。

10.本商品及簡介由元大人壽發行及製作，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承保與否及保險契約所生之責任由元大人壽負責。

11.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人壽並無合夥或僱傭等關係，本保險商品所衍生之保險契約責任及糾紛由元大人壽負責，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涉。

12.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13.關於本商品之除外責任請詳參保單條款第12條。

14.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15.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